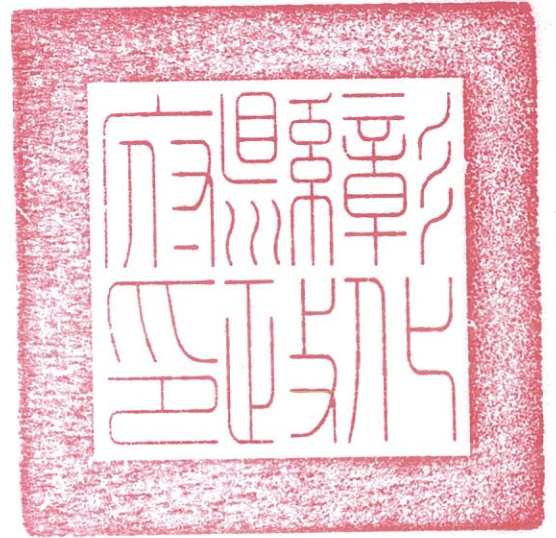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212839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溪湖都市計畫(原文小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行政用地)(配合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及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公廳舍遷建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本細部計畫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城鄉計畫科)、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